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25220569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百善(02)252205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chiang54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51400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10514002511-1.pdf、10514002511-2.pdf、10514002511-3.pdf、10514002511-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應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，有關口腔衛生相關業務自104年1月1日由該司統籌辦理，爰本注意事項原列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規定，另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



1051400251





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2016-04-13
交 11:45 章

裝

訂

線

